

##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一、报道内容简述

近日，有媒体刊登了题为《老百姓大药房电商团队解散 曾被药监局约谈》的报道，部分媒体也进行了转载。报道称“老百姓大药房 B2C 电商团队宣告解散”、“老百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也即将注销”、“放弃 B2C，致力于 O2O”、“因销售处方药，曾被罚款 4 万余元”、“被药监局约谈”等内容。

#### 二、澄清声明

对报道中提及的内容，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老百姓大药房”）进行了逐项核实，现澄清说明如下：

1、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老百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电商”）为合法存续并正常经营的公司，该公司主要负责老百姓大药房 B2C 业务。2015 年，公司 B2C 平台收入 6,800 万元，占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的 1.49%。

2、近期，根据老百姓大药房整体业务发展规划，北京电商对组织架构及人员结构进行了优化和调整，目前该公司业务正常有序开展，不存在“老百姓大药房 B2C 电商团队宣告解散，老百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也即将注销”的情况，也不存在报道中提及“因销售处方药被处罚或被药监部门约谈”的情况。

3、报道中提及公司“未来发展方向：放弃 B2C，致力于 O2O”的情况不属实。B2C 和 O2O 业务均为公司电子商务板块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公司将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原则下合理推进 B2C 和 O2O 业务模式的创新试点，充分发挥公司门店网络和规模优势，通过加强与第三方的深度合作，开拓线上与线下业务的结合，形成双向联动的复合优势，多场景、多渠道的满足顾客药事需求。

### 三、特别提示

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，前述报道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。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：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的公告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0月20日